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5年同期的比較經營業績。該等業績乃以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之報告期間內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基準。

於本公佈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上文)(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表現摘要

	未經審核		去年 同期變動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收入	5,651.0	4,284.4	31.9%
毛利	462.5	344.5	34.3%
期內溢利	218.0	175.9	23.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03.4	166.2	22.4%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152	0.124	22.6%
— 攤薄	0.150	0.123	2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子製造業「企業採購」電商服務平台，公司通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同時我們旗下擁有硬蛋平台。硬蛋平台是一個致力於連接全球智能硬件創新創業者和中國供應鏈資源的平台，為全球智能硬件創新創業者提供硬件創新資訊、供應鏈知識、供應鏈需求對接等服務，是以「供應鏈」為核心的一站式硬件創新創業平台。

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的資料，按自2013年以來的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92億元，其中60.6%來自自營銷售額，26.5%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及12.9%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大約8,0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在約3百萬家電子製造商強勁需求的帶動下，已成為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2013年的交易總值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端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合作、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電商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

助支持其採購部門。我們亦經營第三方平台，以供第三方商戶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其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務求與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社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舉例而言，我們利用微博和TechWeb等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

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硬蛋平台，物聯網正在推動信息產業進入新一輪浪潮。物聯網行業目前已被各國上升至國家戰略的層面，眾多IT行業巨頭也在加快對其的布局。根據安信國際(Essence International)的報告，2015年全球物聯網產業規模已接近3,500億美元，中國物聯網產值也達到了7,500億元人民幣。硬蛋平台定位於物聯網時代重要的創新創業平台，目前已經是中國最大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平台，並致力打造全球最大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平台，為全球各地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企業提供以供應鏈為核心的一站式服務。截止6月底，硬蛋平台上已經有13,000個智能硬件項目以及12.5百萬的粉絲。此前，我們就提出了五個將進行縱深化發展的生態領域，其中包括機械人、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新材料等等。科通芯城和硬蛋平台已經於這些領域進行了布局，在這些領域的深入發展不僅會給我們帶來很多新的業務，同時硬蛋的貨幣化策略也將得以進一步完善、行業知名度將進一步提高。目前它產生的GMV已約佔集團總GMV的22.4%，我們相信下半年它產生GMV的速度將大大增加，可為我們作出更多的貢獻。

我們於2014年9月開始了供應鏈融資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及服務收入。我們的供應鏈融資業務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能力。於報告期間，透過供應鏈融資業務提供貸款貢獻的總商品交易額為人民幣12億元。

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具有獨特價值主張產業的領先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I. 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吸納更多中小企業客戶，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對中小型電子製造商加大投放力度。因為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將進一步利用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促進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此一目標群體之間的理念和知識交流，並提升彼等的社群體驗。我們亦正在開發新的業務應用軟件和度身設計的軟件，為潛在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水準的技術資源。我們預期藉著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目標專業社群加大口碑營銷的效果，將可招徠新用戶，同時令更多註冊用戶變為交易用戶。

II. 提升第三方平台，與現有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於2013年7月正式推出第三方平台，目前正致力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務求進一步與我們的自營平台優勢互補。我們的第三方平台發揮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基礎建設優勢，讓第三方商戶能夠向我們的註冊用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以中小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為焦點，為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招攬更多渠道銷售賣家、供應商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開發工具，為供應商和買家建立信用評級，藉以優化挑選潛在交易夥伴的程序。我們相信，與其他主要專注於消費者的電商公司比較，我們以中小型商戶的業務需求為重心，將有利於我們為中小型商戶開發和提供更好的服務。

III.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應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回頭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

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的免費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IV. 促進發展專門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端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將有助凝聚客戶向心力。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蒐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分散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推銷規劃、度身設計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V.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亦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財務概覽

2016年上半年與2015年上半年之比較

下表載列2016年上半年與2015年上半年之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651.0	4,284.4
銷售成本	<u>(5,188.5)</u>	<u>(3,939.9)</u>
毛利	462.5	344.5
其他收入	12.1	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8)	(64.6)
研發開支	(22.7)	(2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2.5)</u>	<u>(53.5)</u>
經營溢利	279.6	216.3
財務成本	<u>(24.4)</u>	<u>(14.8)</u>
除稅前溢利	255.2	201.5
所得稅	<u>(37.2)</u>	<u>(25.6)</u>
期內溢利	<u>218.0</u>	<u>175.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3.4	166.2
非控股權益	<u>14.6</u>	<u>9.7</u>
期內溢利	<u>218.0</u>	<u>175.9</u>

1. 概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增加至人民幣218.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

2. 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5,651.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28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6.6百萬元或增加31.9%。本集團收入由自營收入人民幣5,605.6百萬元、第三方平台收入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供應鏈融資收入人民幣7.6百萬元組成。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尤其是面向新中小企業的客戶銷售)的顯著增加。產品類型的進一步多樣化亦推動各市場的需求，從而帶動收入增加。

3.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188.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9.9百萬元增加31.7%。同期之銷售成本部分被人民幣175.8百萬元之供應商回扣及折扣所抵銷。該增加乃由於收入及對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理由而增加。

4. 毛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增加34.3%。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一般涉及極少或並無涉及服務成本。市場收入及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增長帶動了毛利的增加。毛利增加主要由上文所述原因導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結果所帶動。

5. 其他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因平均利率降低而有所減少。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9.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或增加39.0%。此乃主要由於在營銷過程中就獲取新客戶及吸引「硬蛋」及其相關物聯網項目實體之用戶的相關開支增加。由於收入增加，其他間接銷售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產品物流成本）亦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7. 研發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減少3.4%。2016年上半年用於在線平台技術升級的開支與2015年上半年一致。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2.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增加5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進一步拓展業務而增加人員及辦公場所。

9. 所得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37.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或增加45.3%。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4.6%，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2.7%。該增加乃由於2015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屆滿。

10.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或增長22.4%。該增加主要由於自營收入增加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增加。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200.5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40.2百萬元、人民幣1,0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595.3百萬元，其

中人民幣2,626.0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人民幣877.9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4，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1.6。

於2016年6月30日或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12.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35.5%。該增加主要由於在線平台資訊系統升級。

13.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淨債務與總權益之和計算)為-0.7%，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7.8%。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因擴展業務而增加所致。

14.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6. 資產抵押

除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0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17.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

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18. 匯兌風險

報告期間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9. 重大事項

I. 獲選為恒生綜合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已獲選為恒生綜合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數成份股，自2016年3月14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滬港通機制進行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1日之公佈。)

II. 戰略合作

於2016年4月，本公司硬蛋與全球著名的以色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生產商—Mobileye (NYSE: MBLY)合作，以推廣中國汽車市場的線上至線下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有關本集團2016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營運概要之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650,952	4,284,413
收入成本		<u>(5,188,460)</u>	<u>(3,939,944)</u>
毛利		462,492	344,469
其他收益	5	12,098	13,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792)	(64,606)
研發開支		(22,648)	(23,46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2,520)</u>	<u>(53,529)</u>
經營溢利		279,630	216,340
財務成本	6(a)	<u>(24,406)</u>	<u>(14,794)</u>
除稅前溢利	6	255,224	201,546
所得稅	7	<u>(37,213)</u>	<u>(25,613)</u>
期內溢利		<u>218,011</u>	<u>175,93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3,440	166,219
非控股權益		<u>14,571</u>	<u>9,714</u>
期內溢利		<u>218,011</u>	<u>175,93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218,011</u>	<u>175,93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007	(1,726)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u>	<u>3,32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9,007</u>	<u>1,59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7,018</u>	<u>177,53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2,702	167,880
非控股權益	<u>14,316</u>	<u>9,65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7,018</u>	<u>177,530</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u>0.152</u>	<u>0.124</u>
攤薄(人民幣元)	<u>0.150</u>	<u>0.1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4	5,653
無形資產		57,472	63,508
商譽		193,857	184,260
可供出售投資		82,362	114,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	6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848	—
		<u>356,229</u>	<u>368,4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5,322	609,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06,741	1,430,191
應收貸款	10	146,080	276,754
短期存款		12,149	11,000
已抵押存款		1,369,055	1,246,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120	1,024,269
		<u>5,200,467</u>	<u>4,598,3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77,897	749,574
銀行貸款		2,625,977	2,125,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159	35,687
即期稅項		54,258	43,334
		<u>3,595,291</u>	<u>2,954,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5,176</u>	<u>1,643,8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1,405</u>	<u>2,012,3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04	10,762
資產淨值		<u>1,952,101</u>	<u>2,001,5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1,884,951	1,921,1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1,884,952</u>	<u>1,921,200</u>
非控股權益		<u>67,149</u>	<u>80,351</u>
總權益		<u>1,952,101</u>	<u>2,001,551</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本公佈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是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1)附註1(b)所載之本集團採用之新會計政策；及2)預期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先前已報告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或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差額、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償付之承擔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之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該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主動披露

以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列示和披露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本集團主要從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管理層認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幾乎全部來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批發，及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相關表現的財務資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須予報告的量化標準。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第三方平台的佣金費用以及供應鏈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5,605,611	4,256,128
第三方平台收入	37,794	21,212
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	7,547	7,073
	<u>5,650,952</u>	<u>4,284,413</u>

本集團的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已變現收益	32,410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34,120)	—
銀行利息收入	9,667	13,47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143	—
政府補助	1,998	—
	<u>12,098</u>	<u>13,47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	<u>24,406</u>	<u>14,794</u>
(b) 員工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420	4,52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077	44,70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u>24,143</u>	<u>5,434</u>
	<u>98,640</u>	<u>54,662</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649	6,849
存貨成本	5,188,460	3,935,7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20	18,240
存貨撇減	—	4,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	4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39	(1,019)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6,570	4,733
研發開支(附註)	<u>22,648</u>	<u>23,469</u>

附註：

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設計及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7,44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60,000元)，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1,558,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91,000元)。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98	16,808
香港利得稅	20,748	9,935
海外即期稅項	264	—
	<u>38,310</u>	<u>26,74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97)	(1,130)
	<u>37,213</u>	<u>25,613</u>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b)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c)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就中國稅項而言，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億維訊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當時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在中國稅項方面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於2015年，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亦獲准享有該稅項優惠，免繳2015年及2016年的所得稅且於2017年至2019年的所得稅稅率減至12.5%。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來自彼等之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3,44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219,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38,310,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36,02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40,679,000	1,355,884,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2,975,000	926,000
購回自身股份	<u>(5,344,000)</u>	<u>(20,790,000)</u>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38,310,000</u>	<u>1,336,02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3,44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219,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55,073,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47,068,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8,310,000	1,336,020,000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16,763,000</u>	<u>11,048,000</u>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u>1,355,073,000</u></u>	<u><u>1,347,068,000</u></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4,428	1,424,497
應收票據	<u>19,426</u>	<u>29,79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3,854	1,454,296
減：呆賬撥備	<u>(63,084)</u>	<u>(58,164)</u>
應收貸款利息	1,260,770	1,396,1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	4,393
其他應收款項	39,452	25,048
	<u>6,409</u>	<u>4,618</u>
	<u><u>1,306,741</u></u>	<u><u>1,430,191</u></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不附帶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2.2%至2.9%(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至2.5%)，並計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根據保理協議將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68,762	813,575
1至2個月	179,989	369,716
2至3個月	91,301	128,554
超過3個月	<u>20,718</u>	<u>84,287</u>
	<u>1,260,770</u>	<u>1,396,13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10 應收貸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42,450	112,168
有抵押貸款	<u>103,630</u>	<u>164,586</u>
	<u>146,080</u>	<u>276,754</u>

應收貸款包括無抵押品的無抵押貸款及以借款人的存貨及應收款項作抵押的有抵押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期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05	—
1至2個月	—	22,477
2至3個月	131,991	219,247
超過3個月	<u>13,684</u>	<u>35,030</u>
	<u>146,080</u>	<u>276,754</u>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應收貸款被釐定為個別減值(2015年12月31日：無)。所有應收貸款均將於一年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19,042	673,406
1至3個月	9,362	22,235
超過3個月	<u>10,188</u>	<u>11,773</u>
貿易應付款項	638,592	707,414
應計員工成本	20,866	22,006
其他應付款項	<u>218,439</u>	<u>20,154</u>
	<u>877,897</u>	<u>749,574</u>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加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康敬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至本公佈日期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經作出合理查詢，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94.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6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其自身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合共9,928,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於報告期間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其中3,417,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2月12日註銷，1,095,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2月29日註銷，3,604,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5月31日註銷及1,812,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6月3日註銷。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剩餘資金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6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6年8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